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肖浩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股份 240,274,8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代表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代表，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

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代表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进行了详细的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2 人，代表股份 1,467,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以 12,247,32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的 99.37%，77,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肖 浩

2013 年 6 月 14 日